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附加财富成长幸福版定期寿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附加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三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九条	受益人	5
第十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二条	犹豫期	6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6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7
第十六条	公共交通工具	7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合同《太平财富成长幸福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¹。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和保险单周年日⁴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同时符合以下第一至四项中多项情况的，我们仅给付最高一项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一般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一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年交保险费×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年度数⁵或交费年期数⁶（以较小者为准）。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附加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⁵保单年度数：指保险单自承保后所处的年度数。承保后首年的保单年度数为 1，此后每到达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保单年度数增加 1。例如，如果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 2003 年 7 月 1 日，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保单年度数为 1，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保单年度数为 2，后续年度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实际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⁶交费年期数：指保险单中约定的交费年期的数值。

上述本附加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年交的交费方式下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率，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二、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⁷期间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⁸，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 200% × 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年度数或交费年期数（以较小者为准）+ 上述第一项一般身故保险金。

三、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本附加合同第十六条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200% × 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年度数或交费年期数（以较小者为准）+ 上述第一项一般身故保险金。

四、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有合法驾驶执照的驾驶人员驾驶的**客运航班班机期间**⁹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400% × 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年度数或交费年期数（以较小者为准）+ 上述第一项一般身故保险金。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⁰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

⁷**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5）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⁸**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⁹**客运航班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通过客运航班班机安全检查后进入候机大厅时起至飞抵客票上载明的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¹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¹**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¹⁵。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私家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承担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猝死**¹⁶；
2.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特技表演**¹⁷、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3.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乘坐或驾驶私家车，或以乘客身份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过程中，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⁸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¹⁴**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⁵**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¹⁶**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¹⁷**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¹⁸**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⁹；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二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¹⁹**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附加合同期满日²⁰零时；
- 二、我们已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相应的身故保险金；
- 三、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四、本附加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十六条 公共交通工具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有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从事于乘客运输的公共汽车、出租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和民航飞机，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所有特性：

一、社会性：公共交通工具对全社会不特定人员均具有运输义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都有乘坐使用的权利。

二、合法性：公共交通工具是合法途径取得的，且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用于服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

三、商业性：公共交通工具依法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有偿性服务即向乘客收取一定数额的乘运费用。

四、客运性：公共交通工具必须是担负乘客运输任务，或以乘客运载为主的公共交通工具。

五、流动性：公共交通工具应是正在执行运营任务中的交通工具。

<本页内容结束>

²⁰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